

干部引领+自我努力+社会帮助

叶县夏李乡侯庄村脱贫致富信心足

本报讯(记者孙聪利)“多亏了你们帮我种掉最后一批红薯,要不然这一下雪红薯很容易冻坏。”11月23日上午,冬雪初霁,叶县夏李乡侯庄村村民张路军特地来到村支委,感谢市委宣传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马晓辉。

侯庄村位于叶县县城西南,距县城22公里,是市委宣传干部精准扶贫工作帮扶联系村。全村共4个自然村,284户1049口人,是典型的农业种植村且农业产业结构单一,绝大部分村民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群众致富门路较少,目前有贫困户

85户343人。

为了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市委宣传干部有关负责人多次到侯庄村调研办公,马晓辉与叶县审计局驻村扶贫工作队和该村两委干部结合,多次开会寻找思路,先后组织村民代表到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濮院镇、濮院镇等地参观学习莲藕种植、梨树种植、红薯种植等技术,引导村民进行多样种植、多种经营。

今年以来,该村成立了侯庄村互助合作社,新发展果树种植户6户,面积近40亩;土豆种植户3户,面积12亩;红叶石楠等苗圃

种植户4户,面积近50亩;新增养殖户7户;12户贫困户试验种植红薯近50亩。

张路军就是12户红薯种植户之一,今年收获了1万多斤红薯,虽然大部分卖给了周边的粉条加工厂,但截至11月18日,还有最后1000多斤没卖出去。当日,市委宣传干部机关党员干部到侯庄村走访慰问对帮扶的贫困户时,了解到该村村民积极种植黄梨和红薯寻求脱贫致富后,商量要带头购买,给群众增添脱贫致富的信心。11月20日,市委宣传干部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自愿出资,购买了该村黄梨近3000

斤,红薯1000余斤。

“有干部引领,有社会帮助,我们自己再努力奋斗,脱贫致富的信心很足!”张路军说。

据了解,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侯庄村稳步实施了多项惠民工程:争取上级财政资金64万元,铺设村内户前道路4.9公里;筹集资金8万余元建成了村卫生室并投入使用;在村里新装了路灯;邀请市第一人民医院专家到村里义诊并免费发放价值4000余元的药物等。目前最让村民期待的是,面积1000余平方米的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将于今年12月底前建成投用。

温馨提示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多云转阴天,西北风2-3级,最高气温6℃,最低气温-1℃

我省2017年高考艺术类招生政策出台

专业省统考类别由9类合并为7类

本报讯(记者孙鹏飞)市招办11月24日提供消息,我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实施办法出台,艺术类均须参加专业省统考,统考类别由原来的9类合并为7类,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且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方可按艺术类填报志愿。

据了解,按照要求,所有报考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的我省考生,均须参加专业省统考,专业省统考成绩合格并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文化统一考试成绩达到相应分数线的考生,方可按艺术类填报志愿。2017年高招艺术类统考分为美术类、音乐类、播音与主持类、编导制作类、书法类、体育舞蹈类、表演类(原空乘类、服装模特类、影视表演类合并为表演类)7个类别。除美术、音

乐、书法、编导制作类之间不可以互相兼报外,其他各类别之间可以兼报多选。

所有在我省招生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均直接使用专业省统考有关类别的成绩录取;其他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原则上也应使用专业省统考成绩;省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类别或有特殊培养要求的专业,经省招办同意后可在专业省统考合格的考生中单独组织专业考试(简称校考)。

我省艺术类专业省统考均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划定各类专业的本科(分A、B两段)、专科文化分数线和专业分数线。省招办于2017年3月在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公布各类专业省统考分数线,不再发放专业省统考合格证。

宪法宣传教育进校园

11月24日,卫东区法制办、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在建东小学举办“与法同行 放飞梦想”青少年宪法宣传教育展,为孩子们送上宪法宣传教育图册。

在“12·4”国家宪法日到来前,卫东区开展了“中华魂 遵纪守法从我做起”主题教育活动,宣传宪法法律,增强居民法治观念。

本报记者 田秀忠 摄



舞钢市追回重领、冒领养老金20多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王宏伟)11月23日,记者从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获悉,截至目前,该市已追回重领、冒领养老金220635.03元,其中涉及275名重复参保人员、50名死亡冒领人员。

据介绍,自2012年7月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以来,舞钢市共有14.5万人参保,参保率98%。今年以来,该市已为4.93万名参保到龄老人发放养老金5257万元。

随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深入开展,死亡冒领、重复领取养老金现象时有发生。为防止养老金流失,确保其安全,近日,该市组织开展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和重复领取待遇追缴工作,并印发了《关于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冒领和重复领取待遇追缴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公安、民政、职工养老保险信息比对情况,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重复领取的,暂停发放其养老金,待重复领取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追回后,恢复并补发暂停期间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对象已经死亡,其家属(或者利益关系人)仍在冒领的,发放《舞钢市违法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退回告知书》,要求及时办理终止手续并追回冒领的养老金。

我市设置车辆检查站点加强道路污染治理

本报讯(记者程颖)11月23日,据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加强市区道路污染治理工作,有关单位将按照市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的要求,在市区设置车辆检查站点,拟于12月上旬投入运营。

市区及周边共设15个检查站点,8个龙门架。其中新华区检查站点4个,龙门架1个;卫东区检查站点2个,龙门架3个;湛河区检查站点1个,龙门架4个;新城区检查站点4个;高新区检查站点3个;宝丰县检查站点1个。检查站点工作人员实行全天候工作,3班运转,每班5人。

检查站点负责查处市区及外围公路违规行驶的大型货车;市区及外围公路上的黄标车、老旧车;违规行驶的渣土车;违规行驶的工程机械;建筑工地使用的非道路行驶机械;违规使用垃圾清运车、泔水运输车;无牌照机动车辆;外

地违规入市运煤车辆;非法营运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没有封闭运输货车(拉沙、拉石子、拉物料等车辆)。

检查站点将对“带车”牟利、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群众抗法、阻挠执行公务和威胁恐吓执法人员及扰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秩序的,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违规入市运煤车辆;非法营运三轮车、老年代步车;没有封闭运输货车(拉沙、拉石子、拉物料等车辆)。

检查站点将对“带车”牟利、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群众抗法、阻挠执行公务和威胁恐吓执法人员及扰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秩序的,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我市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开始办理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11月21日,从市总工会传来消息,即日起我市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开始办理。

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启用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通知》精神,我市总工会“两证合一”工作将于12月展开。自11月21日起,市总工会开始接受基层工会新版法人资格证书的申请办理工作。此后,每月1日至10日为集

中办理时间。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为A4纸大小,一张证书包含全部所需内容,代替原有的老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证书标示的18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代原有的工会法人证号和组织机构代码,成为工会组织的“身份证号”。

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称,新版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实行逐步替代方式发放,暂不强制换领。

尹集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体竣工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11月23日,入冬第一场大雪将舞钢大地装扮得分外妖娆。在舞钢市尹集镇尹集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地,刚刚完工的东河拦水坝上,飞瀑流泉、碧波映雪,沿河步道中格桑花雪中争艳,引得过往游人纷纷驻足观赏。

据介绍,尹集镇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要包括东河治理蓄水、绿化、道路、景观、灯光亮化工程。按照规

划设计标准,累计总投资1429万元,共分14个标段组织开工建设。经过近10个月的紧张施工,目前整个工程主体竣工。

工程建设过程中,主要完成挖填土石方3.2万立方米、砌修河堤8600多米,修建橡皮坝和景观桥涵各3座,水堰一座,并同步建设有沿河游园步道6000余米,沿河自行车赛道3000米,栽种多种绿化树木、花草3万余株。

中共叶县县委 关于市委第五巡察组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2016年3月21日至4月21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叶县进行了专项巡察,并于2016年6月16日反馈了巡察意见。叶县县委高度重视,把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及时成立组织,制定方案,聚焦反馈问题,逐一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全力推进整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够,“两个责任”履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县委对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具体指导和督促检查不够问题的整改:1.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先后召开县委常委、县委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系列重要论述等内容,严明纪律规矩,增强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意识。2.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厘清“两个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签字背书、年度双报告、述责述廉与评议等工作制度,促进“两个责任”具体化、程序化。3.县委坚持年中、年末听取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汇报,并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今年以来,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先后对5名党员领导干部进行了责任追究,对3名因“两个责任”落实不力的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4.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规定作为各级党委(党组)和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县委书记带头讲廉政党课,全县党政“一把手”讲廉政党课200余次,万余名党员干部观看《镜鉴》警示教育片,在重要时间节点累计发送廉政提醒短信2900余条。5.县委切实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巡察工作,定期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二)针对县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够到位,对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监督不力,执纪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问题的整改:1.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积极参与县委重大决策,及时提醒监督县委班子和领导干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决定。2.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围绕县委6项监督责任,研究制定纪委监督责任清单。3.整合内设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回归主业。县纪委监委监察室由1个增加到5个,一线执纪监督人员占人员编制总数的74%。4.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截至10月底,今年全县共初核问题线索127件,立案70件,党纪处分83人次,免于处分9人次,纪律审查震慑作用充分发挥。5.成立县委巡察机构,目前已完成两轮巡察工作。

(三)针对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三转”不到位及部分党员干部党纪观念淡薄问题的整改:1.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对部分基层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仍然分管其他工作的责成其立即立改,确保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回归主业。2.建立健全5个纪检监察室分包联系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纪委(纪检组长)定期向县纪委述责述廉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的督促指导。3.积极探索完善乡(镇)纪委书记、街道纪工委书记定期向县纪委汇报工作和县直单位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定期向县纪委述责述廉的工作机制,推动基层纪检监察机构“三转”到位、监督乏力问题的解决。4.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乡镇党委换届,对全县党员干部分期分批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教育常态化机制,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利用叶县纪检监察网、“清风盐都”政务微博、“清风叶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持续做好节假日期间廉政提醒活动,并对违纪违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强化党员干部党纪党规意识和廉洁从政意识。

二、关于调整干部工作不及时,部分单位存在人事档案管理不规范及顶岗替岗、吃空饷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县委在干部选拔中存在研究调整干部工作不及时,部分重要岗位空缺较长时间相对较长问题的整改:1.将中央和省、市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政策法规作为县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增强县委班子贯彻执行干部工作政策法规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树立从基层一线和急难险重工作中考察选拔优秀青年干部的用人导向。2.根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法》和省、市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及时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建议,严格按照程序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优干部、配强班子。5月份,圆满完成了乡镇党委换届工作,全县18个乡镇(街道)领导班子全部配齐。

(二)针对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的整改:1.对全县367个单位在职人员的人事档案进行认真排查摸底,摸清我县人事档案管理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成因。2.按照《干部档案工作条例》的规定,由县人社局对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人事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建立人事档案长效管理机制。

(三)针对反映部分单位存在顶岗替岗、“吃空饷”问题的整改:抽调专职人员,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单位自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顶岗替岗、“吃空饷”专项清理,目前发现教育系统存在“吃空饷”问题2例,已对吃空饷人员停发工资,将多发工资追回上缴财政;并对上述人员按照人事管理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三、关于“四风”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部分单位违反财经纪律依旧突出问题的整

改:1.完善党务政务公开机制,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全县83个一级预算单位已全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网站予以公开,充分接受群众监督。2.抽调专职人员,制定工作方案,采取单位自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的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开展重点检查,对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相关问题,督促相关单位按照规定立行立改,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二)针对部分单位长期租用社会车辆、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1.由县政府出台《叶县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租用行为意见》,对各单位在公车改革期间租用社会车辆的标准、时限、费用及审批备案流程作出明确规定。2.由县纪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租车行为的通知》,加大对各单位公务用车租赁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全县公务用车改革有序进行。

四、关于宗旨意识淡薄,部分基层干部作风问题突出、个别干部不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部分党员干部自我要求不严,存在办事不公等违规问题的整改:1.开展作风纪律大检查,从严查处违反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对违规单位和人员一律通报批评和公开曝光。截至10月底,全县共发出检查通报4期,责令6个单位进行整改,对26人作出了处理,其中通报批评9人,责令17名违反工作纪律人员写出深刻检查。立案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16件,处理人员16人,其中党纪处分15人,组织处理1人。2.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为全县党员干部开展廉政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提醒活动,对违纪违规吃喝专项治理,先后检查企事业单位38家、居民小区34个,有力杜绝了党员干部

部出入隐蔽场所违规吃喝问题的发生。

(二)针对市委巡察受理的来信来访中,反映基层干部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较为严重问题的整改:1.在全县深入开展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活动,全县553个行政村全部张贴活动公告及举报电话,发放廉政扇3000多把,把51个村确定为重点治理村,组织人员深入开展问题线索排查,集中办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已查处问题31件,处理人员31人,其中党纪处分25人,组织处理6人。正在立案调查3件,初核5件。2.从县委第二轮巡察开始,聚焦民生、扶贫等重点涉农领域,把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列入本轮专项巡察重点,确保基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目前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正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办理。3.对市委巡察组交办的36件问题线索实行领导包案、集中攻坚。目前已办结30件,党纪处分24人,剩余6件正在积极办理中。

(三)针对个别干部不如实填写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整改:1.研究制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方案安排,对全县2016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重新审查,对填报不规范、内容填写不全的,督促填报人按要求填写完善或重新填报。2.由县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分批对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进行抽查核实,确保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五、关于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针对部分单位在资产出租管理方面混乱,长期租赁甚至违规转让房产问题的整改:1.成立专项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租赁及转让房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2.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存在有长期租赁行为的29个单位

由专项检查组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县财政局依据《财政违规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

(二)针对个别单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谋取利益问题的整改:1.成立严厉打击改变土地用途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专项整治活动。2.对发现的14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问题,将依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理。

(三)针对审计监督“虎头蛇尾”,问责不到位问题的整改:1.实行审计报告县纪委备案制度,县审计部门对年度审计报告形成审计报告后,在报县委组织部的时候,及时报县委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2.由审计部门对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案件线索,按照中共叶县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联席会议的要求,及时向县委纪委等有关部门移交,并建立台账,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问责到位。

(四)针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亟待加强问题的整改:1.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强住建、国土、执法等部门的沟通配合,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合力。2.根据全县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制定供暖、供气、地下管线、道路、照明、给排水、绿化等专项规划,确保我县的城市规划有章可循。

叶县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坚持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更大的力度和韧劲抓好各项整改落实,真正做到让优良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为叶县新一轮赶超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叶县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75-8669988;邮政信箱:中共叶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邮箱:pdsyxxcb@126.com。